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8年度司催字第316號

02
03 聲 請 人 立晟電業有限公司

04 設臺中市南區三民西路369之2號7樓

05 法定代理人 鄭玉瓶 住臺中市南區三民西路369之2號7樓

0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10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14 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17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18 支票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316號

19 編號	20 發 票 人	21 付 款 人	22 發 票 日	23 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24 支 票 號 碼	25 備 考
001	元協機械工廠有限公司 羅証仰	台中商業銀行 埤頭分行	108年11月28日	12,793元	BTA7397972	

26
27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28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29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
31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3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3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3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3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